

股票代码：601988  
证券代码：113001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编号：临 2010-06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转债代码：**113001**；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2、转股代码：**191001**；转股简称：中行转股
-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78** 元/股
- 4、转股起止日：**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 5、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T 日**），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 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H 股配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本行预计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另行刊登相关公告，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3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

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为向本行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17 号文同意，本行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中行转债”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 一、中行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

1、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40,000 万张，即 4,000 万手；

3、债券期限：6 年，即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1%、第四年 1.4%、第五年 1.7%、第六年 2.0%；

5、转股起止日期：自中行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中行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

##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中行转债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中行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专门设置交易代码（191001）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中行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本行 A 股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中行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中行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本行 A 股数量须是整数股。对中行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所剩中行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本行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行转债持有人转股后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中行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中行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份数量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 **2、转股申请时间**

中行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时间:

- (1) 在中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中行转债停牌时间;
- (2) 本行 A 股股票停牌时间;
- (3) 按有关规定,本行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3、中行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中行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本行 A 股股份数额。

###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中行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中行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中行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中行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 **1、初始转股价格**

中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2 元/股。2010 年 5 月 31 日,本

行刊登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根据安排，每股派发 0.14 元人民币（税前）现金股息，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后相应调整为 3.88 元/股。中行转债上市首日的转股价格为 3.88 元/股。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中行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中行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中行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中行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中行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10年11月11日，本行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行转债转股价格暨恢复交易公告》，本行A股配股完成后，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行因A股配股，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1月16日由人民币3.8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8元/股。

本行于**2010年10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了**H股配股建议公告**，并预计于**2010年12月10日**在该网站公告**H股配股结果**。在**H股配股期间**，本行**A股股票及中行转债正常交易**。**H股配股完成后**，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具体事宜本行预计于**2010年12月13日**另行刊登相关公告，提请广大中

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 3、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中行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中行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四、赎回与回售

### 1、赎回

#### (1) 到期赎回

在中行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中行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行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

在中行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行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  
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中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行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中行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 A 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A 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中行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行转债。

为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 2、回售

若本次中行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行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中行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中行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除此之外，中行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中行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股票的中行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行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中行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中行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七、与附属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行转债设定如下条款：

- (1) 赎回权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2) 中行转债持有人对本行的索偿权位于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等同于本行承担的其他次级性质的债务。

## 八、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中行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 2010 年 5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http://www.boc.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中行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可以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www.boc.cn>）查询中行转债最新累计转股情况。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部

咨询电话：010-6659 6688

传 真：010-6659 456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